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局長辦公室

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六樓



CB(1) 2317/09-10(02)

Office of the
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
Government Secretariat
16/F., 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
Central, Hong Kong

Tel.: 2189 7825

Fax: 2523 9187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603室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麗琼女士

余女士：

有關你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來函，夾附李永達議員的信件，就傳媒報導本局局長放售自住物業一事要求回應。本局局長囑我代為回覆如下。

本月初傳媒作出有關報導後，局長已經公開澄清，大約在四至五年前，由於家庭原因，她與家人曾經考慮出售其住宅，後來家庭環境轉變，再沒有換樓的需要。局長近年沒有主動更改在地產代理的放盤檔案，惟不斷有地產代理致電詢問有關問題，今年早前當地產代理詢問時，表示無意出售其住宅。她與家人只是因應家庭環境轉變而作出有關決定，是很自然的事。事實上，每個家庭基於其生命週期，在不同階段自然有不同的生活需要。

政府推行「九招十二式」，是為了增加物業資訊及交易的透明度及公平性，而不是為了壓抑樓市，當中完全沒有涉及任何私人的考慮。假如推行「九招十二式」有任何「副作用」，相信只會為樓市帶來更冷靜理智的交易環境。局長在這件事件中絕對沒有利益衝突。她在問責官員利益申報制度下亦已經申報其擁有的物業。

祝工作順利！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務助理

陳敏茵

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